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^{107.1.23}一〇七年一月十九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能106度偵658字第⁰⁴⁹⁹⁵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陳妍均告訴謝沂洋、余奕漩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60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106年度偵字第658號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陳妍均所在不明。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
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能股領取。

三、本件承辦人：能股書記官陳宜姁，(07)2161468轉3297。

書記官 能股書記官陳宜姁

